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

研究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4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收入决算表	5
支出决算表	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13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13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直属科研机构，创立于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八日。研究所的主要任务是开展医院管理科学研究，培养医院管理人才，采集医疗管理相关数据、信息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在全国医院管理方面发挥着指导和咨询服务中心的作用。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开展医疗服务体系规划、医疗资源、医疗卫生专业队伍发展相关的政策研究，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起草医疗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提供技术咨询和政策建议。

（二）组织开展医院管理理论与实践研究，协助制定医疗管理方针、政策和行业规范，为医疗机构培养医院管理和业务技术人才，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提供智力支持。

（三）组织开展医疗服务政策、质量、安全、效果等研究，提供医疗质量管理评价研究和咨询服务。

（四）组织开展医疗信息化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等研究，开展医疗信息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等单位提供信息专业服务。

（五）组织开展医德医风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协助制定卫生健康行风建设方面政策和管理规范。

（六）提供医院管理和业务技术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

（七）组织开展医院管理和业务技术人才的国内外合作与交流，编辑出版医院管理方面的学术期刊、出版物。

（八）承办国家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医院管理研究所共设 11 个内设机构，包括 4 个职能部门和 7 个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党群人事处、财务处和审计处，业务部门分别为行风建设研究部（医疗政策研究部）、医疗质量管理研究部、医疗服务与安全研究部、护理管理与康复研究部、药事管理研究部、医院评审评价研究部和医疗信息化研究部。

第二部分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事业收入	1	11,586.8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230.34
二、其他收入	2	335.74	二、卫生健康支出	9	9,875.81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	225.25
本年收入合计	4	11,922.56	本年支出合计	11	10,331.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5	300.01	结余分配	12	1,891.17
年初结转和结余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	
总计	7	12,222.57	总计	14	12,222.5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22.56			11,586.82			335.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34			23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34			230.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89			160.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45			69.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66.97			11,131.23			335.7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466.97			11,131.23			335.7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466.97			11,131.23			335.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25			22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25			22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53			170.53			
2210203	购房补贴	54.72			54.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31.40	9,860.81	447.46	23.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34	23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34	230.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89	160.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45	69.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75.81	9,405.23	447.46	23.1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875.81	9,405.23	447.46	23.1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875.81	9,405.23	447.46	2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25	22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25	22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53	170.53				
2210203	购房补贴	54.72	54.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本年支出合计	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总计	28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单位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预算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 2023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本单位 2023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2,222.5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957.54 万元,增长 68.24%,主要原因是医院研究所围绕主责主业积极争取财政科研项目投入,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业务量有较大幅度提升。

按收入结构划分,事业收入 11,586.82 万元,占 94.8%;其他收入 335.74 万元,占 2.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00.01 万元,占 2.5%。

按支出结构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34 万元,占 1.9%;卫生健康支出 9,875.81 万元,占 80.8%;住房保障支出 225.25 万元,占 1.8%;结余分配 1,891.17 万元,占 1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无。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3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

同金额 30.6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1.1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26%。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全部为其他用车，其他用车主要是除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国家卫生健康委 44 家委预算管理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活动，按照国家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取得的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从其他部门获得的横向经费、租金收入等。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预算单位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包括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执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执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其他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基本运行和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不低于5%，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住房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的地区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